

#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 智能检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业主）：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14105000055777304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2号

乙方（厂商/研发商）：广州规律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H2UYR4B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号之五整栋自编5号楼102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智能检察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3. 项目内容：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服务
4. 项目范围：提供如下服务：数据桥接、OCR 内容识别（办案辅助子模块）、证据分析（办案辅助子模块）、量刑辅助（办案辅助子模块）、类案推荐（办案辅助子模块）、智能助手（办案辅助子模块）、文书自动撰写（文书辅助子模块）、智能编辑（文书辅助子模块）、动态导出（文书辅助子模块）、案件评查服务（单模块）、民事执行监督服务（单模块）、智能体服务（单模块）、数字人服务（核心产品），其中审查报告、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等法律文书，能够实现对“多人多罪名”刑事案件的精准分析。

### 二、合同的组成

1.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

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顺序为准。

2. 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售后服务与培训承诺。

3.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以对甲方权益保护更为有利的条款为准，并由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8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乙方技术资料、附件、配套设备等运抵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前所有费用。

分项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数据桥接服务	年	1	25000元	25000元
2	OCR内容识别服务	年	1	90000元	90000元
3	自动编目服务	年	1	66000元	66000元
4	证据类型分类服务	年	1	100000元	100000元
5	证据链条构建服务	年	1	72000元	72000元
6	证据摘要撰写服务	年	1	50000元	50000元
7	证据智能分析服务	年	1	120000元	120000元
8	矛盾点分析服务	年	1	110000元	110000元
9	量刑分析服务	年	1	150000元	150000元
10	量刑意见书生成服务	年	1	20000元	20000元
11	类案检索与匹配服务	年	1	20000元	20000元
12	类案推荐与展示服务	年	1	10000元	10000元
13	智能助手服务	年	1	28000元	28000元
14	文书信息智能整理服务	年	1	50000元	50000元
15	案件审查报告生成服务	年	1	170000元	170000元
16	起诉书生成服务	年	1	110000元	110000元
17	量刑建议书生成服务	年	1	80000元	80000元
18	文书智能编辑服务	年	1	10000元	10000元
19	文书动态导出服务	年	1	10000元	10000元
20	案件智能评查服务	年	1	100000元	100000元
21	案件评查报告生成服务	年	1	40000元	40000元
22	案件评查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年	1	10000元	10000元
23	案件评查系统管理服务	年	1	15000元	15000元
24	民事执行监督规则梳理服务	年	1	20000元	20000元
25	民事执行监督线索识别服务	年	1	35000元	35000元
26	民事执行监督执行流程统计服务	年	1	30000元	30000元
27	智能体服务	年	1	40000元	40000元
28	智能体管理服务	年	1	10000元	10000元
29	智能体培训与运维服务	年	1	10000元	10000元
30	数字人视频生成服务	年	1	155000元	155000元
31	数字人口型与面部表情生成服务	年	1	31000元	31000元

32	数字人基础语音复刻服务	年	1	23000 元	23000 元
33	数字人自然动作生成服务	年	1	40000 元	40000 元
34	数字人自动背景处理服务	年	1	10000 元	10000 元
35	数字人管理服务	年	1	30000 元	30000 元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服务部署,项目整体调试完成后,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94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

软件二次开发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94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广州规律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银行账号: 673080581200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负责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所需场地、供电、网络等基本条件。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软件的安装、服务部署、调试与验收工作。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2. 乙方权利义务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先进、服务质量可靠,符合验收标准。

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此产生第三方索赔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权益。

按本合同及附件一约定,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升级与培训。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相应服务内容。



## 五、服务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完成相关服务部署工作。
2. 服务部署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部署完成报告及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日内组织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采用功能演示与现场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模块逐项测试，验收标准为所有约定模块部署完毕、系统可正常登录、各模块功能界面可正常访问且无明显系统性故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方可进行运行调试与软件二次开发。
3. 乙方应于初步验收合格后5日内完成相关服务运行调试与软件二次开发，确保系统达到稳定运行状态。
4. 系统稳定运行5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文档，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采用文档审查与功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模块是否完整实现、系统性能是否稳定可靠、核心模块输出结果是否准确、数据存储与传输是否符合保密及网络安全要求、技术文档及操作手册是否齐全；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模块均可正常使用且功能实现率达100%、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5日期间无重大故障且技术文档齐全完整；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5. 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的，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因非甲方原因出现的服务故障，乙方为第一责任接口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免费修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延迟，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一方的技术资料、软件源码、业务数据、办案信息

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信息，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八、转（分）包限制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确有合理需要进行分包的，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仍须对分包部分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转（分）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转（分）包行为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未交付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更换。若因此造成项目延误，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遭遇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地址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司法文书送达至该地址亦为有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安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捷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贵阳

#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在质量保证期内派驻地工程师，并配备充足的资源，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内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保障。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一、软件维护和升级承诺

1. 免费系统迭代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整个服务周期内，我公司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迭代服务。迭代服务涵盖功能模块的新增、优化、调整，以及与检察业务新需求、新规范的适配升级，确保系统始终贴合检察工作实际场景，紧跟业务发展步伐。

2. 定期全面维护：建立常态化定期维护机制，开展巡检，及时排查服务器运行、软件程序、数据交互等各环节潜在风险。

3. 及时版本升级：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检察业务系统升级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一旦推出新的软件版本或功能更新，将第一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同步完成升级部署、数据迁移与测试验证，确保升级过程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使系统持续具备高效、安全、先进的技术性能。

4. 故障快速修复：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软件故障、功能异常，我公司将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制定针对性修复方案，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故障排除与系统恢复，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对检察工作的影响，同时留存详细的故障处理记录，形成闭环管理。

## 二、后期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1. 技术支持：搭建专属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等多渠道快速联系我公司，反馈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2. 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响应时效标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服务团队将详细记录问题描述、使用场景等关键信息；对于一般性问题，服务团队将给出解决方案并指导处理；对于复杂疑难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组织技术专家团队联合攻关，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3. 全程跟踪服务：对每一个技术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从问题受理、方案制定、处理实施到最终解决、效果验证，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及时反馈处理进度，确保每一个问题都有回应、有落实、有结果，全程保障业务不间断、使用无阻碍。

4. 技术持续保障：除故障处理外，我公司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系统运行原理讲解、技术参数解读、操作技巧指导等，帮助采购人深入了解系统性能，充分发挥系统功能价值，为长期稳定使用提供坚实技术后盾。

### 三、培训及指导承诺

1. 定制化培训方案：结合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能与软件使用需求，量身定制专业、系统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确保培训内容精准匹配岗位实际。

2. 分层分类培训：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基础的工作人员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对系统管理员等技术人员，重点开展系统架构、运维管理、故障排查、安全防护等专业培训；对普通业务操作人员，重点开展软件功能操作、业务流程对接、数据录入与查询、日常维护等实操培训，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与自身工作相关的软件使用技能。

3. 长期指导服务：培训结束后，我公司将提供长期针对性指导服务，建立培训指导档案，定期回访参训人员，了解软件使用情况，解答使用过程中的疑问；针对新入职人员或岗位调整人员，提供相应的指导，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能熟练与规范使用，充分发挥智能检察服务在提升检察工作效率、优化服务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4. 培训记录留存：每次培训结束后，我公司将如实填写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参训人员等，同时留存能够反映培训现场情况的培训照片等影像资料，上述培训记录及影像资料作为培训服务履约的凭证，采购方将其纳入项目过程资料统一管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_\_\_\_\_